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2021年度考试录用

公务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现就2021年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面试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位名称及代码 | 进入面试最低分数 | 姓名 | 准考证号 | 面试时间 | 备注 |
| 边检站一级警长及以下（300130263001） | 60.770 | 方逸之 | 164231011102914 | 3月1日上午 |  |
| 魏新恬 | 164232011305008 |  |
| 张盈颖 | 164232011305217 |  |
| 张安珂 | 164232011305611 |  |
| 唐思语 | 164232011306218 |  |
| 彭雨晴 | 164232011306423 |  |
| 应舒琪 | 164233320605621 |  |
| 刘玥 | 164234010203807 |  |
| 丛敏 | 164237010901402 |  |
| 边检站一级警长及以下（300130263002） | 54.480 | 丑亚亚 | 164231011101805 | 3月1日上午 |  |
| 史艳 | 164232011300629 |  |
| 董冰清 | 164232011306009 |  |
| 潘心雨 | 164234010202923 |  |
| 李思齐 | 164234010204517 |  |
| 赵凯华 | 164237011002118 |  |
| 霍亚新 | 164241010303509 |  |
| 赵家宝 | 164241010304315 |  |
| 赵锐丽 | 164253013104322 |  |
| 边检站一级警长及以下（300130263003） | 57.650 | 马梓铭 | 164253010205413 | 3月1日上午 |  |
| 孙发邈 | 164253013107204 |  |
| 王黎蕾 | 164253013107716 |  |
| 边检站一级警长及以下（300130263004） | 64.580 | 宋文远 | 164231011102518 | 3月1日上午 |  |
| 王轶楠 | 164232011301624 |  |
| 孙安冉 | 164233320607313 |  |
| 边检站一级警长及以下（300130263005） | 62.660 | 张源杰 | 164231011102628 | 3月1日上午 |  |
| 张婉婷 | 164244010605605 |  |
| 姚一淼 | 164261010407414 |  |
| 边检站一级警长及以下（300130263006） | 66.290 | 谈华 | 164211197000903 | 3月1日上午 |  |
| 胡聪颖 | 164231011103123 |  |
| 姚思佳 | 164241010301828 |  |
| 边检站一级警长及以下（300130263007） | 55.610 | 刘琪 | 164214010500802 | 3月1日上午 |  |
| 陈相龙 | 164221014600916 |  |
| 杨航 | 164221014601311 |  |
| 张磊 | 164231011103003 |  |
| 高家豪 | 164233320606819 |  |
| 赵自创 | 164241010304201 |  |
| 靳春鑫 | 164242010315621 |  |
| 杨凯 | 164243013401001 |  |
| 杜玉昊 | 164261010405310 |  |
| 边检站一级警长及以下（300130263008） | 64.230 | 孙笑笑 | 164221014700825 | 3月1日上午 |  |
| 赵征宇 | 164231011101728 |  |
| 王肖肖 | 164231011102325 |  |
| 万素丹 | 164232011300722 |  |
| 徐荣 | 164232011302130 |  |
| 于皖鲁 | 164232011305019 |  |
| 余嘉俊 | 164236075904424 |  |
| 李思颖 | 164243013400725 |  |
| 王颖异 | 164265010400320 |  |
| 边检站一级警长及以下（300130263009） | 57.660 | 郭晨昊 | 164212011800124 | 3月1日上午 |  |
| 郑忠 | 164214010501010 |  |
| 赵柄勋 | 164223013807923 |  |
| 王先武 | 164231011101502 |  |
| 陈奕铼 | 164231011101815 |  |
| 刘元昊 | 164231011102027 |  |
| 费圣强 | 164231011102330 |  |
| 李琪 | 164231011102605 |  |
| 王帅帅 | 164232011300414 |  |
| 顾博楠 | 164232011301223 |  |
| 周鑫宇 | 164232011302124 |  |
| 王翰林 | 164232011302405 |  |
| 何归林 | 164232011302709 |  |
| 王珣 | 164232011303008 |  |
| 宋明成 | 164232011303530 |  |
| 陈顺峰 | 164232011303813 |  |
| 张志豪 | 164232011305110 |  |
| 丁达 | 164232011305519 |  |
| 王杰 | 164233320605929 |  |
| 陈荣清 | 164233320606107 |  |
| 唐之域 | 164233320607428 | 递补 |
| 许耀文 | 164233320607526 |  |
| 陈劲孚 | 164233320607927 |  |
| 王雪虎 | 164234010205220 |  |
| 谢瑞 | 164234010303827 |  |
| 杨舟 | 164236075905117 |  |
| 邬家宝 | 164236075905620 |  |
| 赵圆 | 164236075905905 |  |
| 杨文同 | 164236075906330 |  |
| 周敏 | 164236075909806 | 递补 |
| 王浩卓 | 164237010900906 |  |
| 耿铄 | 164237010901602 |  |
| 李天宇 | 164237011000727 |  |
| 郑善超 | 164237011002826 |  |
| 庞建军 | 164237011003201 |  |
| 赵亚帆 | 164241010301920 |  |
| 高航 | 164241010306814 |  |
| 王政 | 164241010306913 |  |
| 王昊 | 164242010316407 |  |
| 资博渊 | 164243013400509 |  |
| 贺炜 | 164243013403807 |  |
| 李柯宏 | 164253013104207 |  |

二、面试确认

请进入面试的考生于2021年2月10日16时前确认是否参加面试，确认方式为电子邮件。要求如下：

[（一）发送电子邮件至shbj605@163.com](mailto:1.发送邮件至ziqrsc@163.com)。

（二）电子邮件标题统一写成“XXX确认参加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XX职位面试”，内容见附件1。如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请在电子邮件中注明。

（三）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放弃面试的考生请填写《放弃面试资格声明》（详见附件2），经本人签名，于2月10日16时前发送扫描件至shbj605@163.com。**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声明，又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将视情节上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

三、面试时间、地点

面试时间：2021年3月1日上午9时。所有面试考生须于**当日上午7时30分前报到完毕，**并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进入候考室。上午8时30分仍未进入候考室的，按规定取消面试资格。

此次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考生以抽签方式决定面试考场和顺序。面试前，考生需进行人民警察职业心理素质测评，测评结果不计入总分，作为择优确定拟录用人员的重要参考。

面试地点：上海政法学院（普陀校区），上海市普陀区三源路175号。建议至少提前1天熟悉前往面试点路线，避免因迟到而不能按时到达。

四、面试携带材料

**（一）2021年应届毕业生：**身份证原件，学生证原件，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原件，《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推荐表》原件（所在学校加盖公章、贴一寸免冠彩色照片），《考试报名登记表》原件（贴一寸免冠彩色照片），英语等级证书原件（根据职位要求，其中报考小语种职位的，如有相应等级证书，请一并带来）。

**（二）2019年、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离校时和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可以按应届毕业生对待的考生：**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原件，《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推荐表》原件（毕业院校加盖公章、贴一寸免冠彩色照片），《考试报名登记表》原件（贴一寸免冠彩色照片），英语等级证书原件（根据职位要求，其中报考小语种职位的，如有相应等级证书，请一并带来）。**非按应届毕业生对待的考生:** 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原件，《考试报名登记表》原件（贴一寸免冠彩色照片），英语等级证书原件（根据职位要求）。在职人员需提供《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推荐表》原件（所在单位加盖公章、贴一寸免冠彩色照片）。

**（三）参加“大学生村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项目的人员，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社会在职考生：**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原件，《考试报名登记表》原件（贴一寸免冠彩色照片），英语等级证书原件（根据职位要求）。除上述材料外，参加“大学生村官”项目的，要提供由县级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推荐材料；参加“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的，要提供省级教育部门统一制作，教育部监制的“特岗教师”证书和服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鉴定表原件和复印件；参加“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的，要提供各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此证书由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原件和复印件；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要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原件和复印件。

**（四）留学回国人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材料中的《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推荐表》、《考试报名登记表》必须从国家公务员局网站下载，不能用其他材料代替。

特别提醒考生注意：**请考生提前准备好上述面试提供材料的复印件，**其中报名推荐表、报名登记表收原件，其余材料查验原件，收复印件。

五、体检和体能测评

（一）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不足3：1的，考生面试成绩须达到60分，方可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体检和体能测评人选，达不到60分的，不再进入体检和体能测评。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法为：综合成绩=笔试合成成绩×50%+面试成绩×50%。

（二）体检和体能测评拟于面试结束后2至3日内进行，拟于上午进行体检，下午进行体能测评。001、002、003、004、005、006、007、008、009职位按照面试成绩达到60分确定面试合格人员，从面试合格人员中按考生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参加体检和体能测评对象。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考生在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并在受检前禁食8—12小时。

（四）考生体检时应准备一张二寸近期免冠照片；体能测评时自备运动衣、运动鞋。

（五）体检和体能测评地点均在上海，考生应合理安排个人行程，并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抵达报到地点参加体检和体能测评。

对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体检结果失真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录用资格。

六、考察

根据体检和体能测评结果，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和计划招录人数1：1的比例依次确定考察对象，实行等额考察，遇有考生自动放弃或者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员情形造成考察对象空缺时，我总站将视情确定是否顺延递补。

七、注意事项

（一）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

1.自面试公告发布之日起，所有考生需提供面试前7日内新冠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于2月28日16:00前发送至shbj605@163.com，并备注考生姓名。

2.面试当天，考生应出示本人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当天提前截图保存）、上海随申码绿码（当天提前截图保存）及《公务员面试健康承诺书》（详见附件3，需打印签字提交）以供查验。请考生自备不带呼吸阀的口罩，除身份核验、面试及其他必要环节外，需全程佩戴口罩，按要求测量体温，配合工作人员进行疫情防控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当日现场有发热等异常情况的考生，面试改为视频面试或者录像面试。

（二）考生务必按照面试公告要求携带有关材料。必备材料或者材料主要信息不实、不全的，按规定取消面试资格。

（三）对于缺乏诚信，弄虚作假或者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及报考职位要求的考生，一经查实，按规定取消面试或者录用资格，并报国家公务员局备案通报原工作单位。

（四）面试当天，参加面试的考生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进入候考室和考场。进场前，将有专业安检人员使用专业仪器进行安检。如在候考期间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或者违反面试考场规则，取消面试资格。

联系方式：021—31366666转1030、6028

附件：1. 面试确认内容

2.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

3. 公务员面试健康承诺书

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1年2月7日

附件1

**XXX确认参加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XX职位面试**

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XXXXX，报考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我能够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面试。

姓名（需手写签名）：

日期：

附件2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http://bm.scs.gov.cn/2015/UserControl/Department/html/附件二：全国人大机关放弃声明.doc)

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报考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XX），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加面试，特此声明。

联系电话：XXX-XXXXXXXX

姓名（考生本人手写签名）：

日期：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附件3

公务员面试健康承诺书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联系手机：

目前健康码是否为绿码； □是□否

是否曾进行过新冠肺炎核酸检测； □是□否

若有，检测时间： 测试结果： □阴性□阳性

近14天内是否有发热症状（37.3度及以上）； □是□否

近14天内是否有咳嗽、咽痛、鼻塞等呼吸道症状； □是□否

近14天内是否有确诊肺炎（肺部感染）史； □是□否

是否有新冠肺炎其他相关症状； □是□否

是否处于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内（14天）； □是□否

是否曾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

□是□否

是否接触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境外的人员； □是□否

我承诺以上填写信息属实。如有违反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时 间：2021年2月28日